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3,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5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